

112年度持續關注私校經營權益議題

遴選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

暨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於111年12月27日舉行第七屆第七次理事會議暨第六次監事會議，通過112年度會務工作計畫。王育文理事長指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通過後，已對私校經營產生莫大的影響，112年度本會將持續關切退場條例產生之後續影響並向社會大眾訴求該法的違憲處，爭取未來修法的可能性。此外，本會預將遴選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以突顯私校辦學對社會的貢獻，工作計畫請見表一。具體工作重點整理如下：

- 一、透過私校教育期刊，強化會員訊息交流：預計出版12期電子期刊，即時分享會務工作進展情形、教育議題、法令現況及會員學校辦學報導。
- 二、表彰私校辦學貢獻，遴選傑出教育事業家暨傑出校長：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遴選之籌劃工作預計於三月展開，期待各屆予以推薦優秀教育工作者予本會。該項選拔預計在12月公布結果、舉行頒獎典禮，相關作業期程請參見表二。
- 三、透過聯盟私校團體，爭取修正退場條例及相關法案之可能：現階段退場條例顯有多處不合理之處，嚴重影響私校董事會權益。因此，本會預計參與舉辦「私校經營、轉型暨退場公共論壇」，以退場條例之合憲性為探討重點，並結合各私校團體，期待未來在法律層面上能爭取私校辦學應有之尊嚴與權益。
- 四、關注兩岸局勢發展及境外國際交流，期拓展私校經營新道路：隨著國際疫情限制的開放，預計探求台寧職業教育研討會、台桂(桂台)高等教育高峰論壇、崑山人才交流活動等活動舉辦之可能性，隨時再重新恢復學術交流平台，並規劃新南向或國際生招生之相關交流活動。

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是國內唯一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聯盟團體，期群策群力，結合彼此資源，營造更友善的辦學空間，敬請各會員學校予以支持。

表一：112年度會務工作計劃

序	活動名稱	概定日期	重點工作
1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6期	1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2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7期	2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3	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八次理事會議暨第七次監事會議	2月中旬	1.審議111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2.完成召開會員大會各項準備工作 3.成立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遴選籌備委員會
4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8期	3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5	召開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遴選籌備委員會	3月	討論遴選相關事宜暨排定遴選作業時程
6	參與舉辦「私校經營、轉型暨退場公共論壇」	3月中旬	論壇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合憲性檢驗」
7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9期	4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8	召開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第七屆第九次理事會議暨第八次監事會議	4月中旬	1.審議111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結算 2.審議112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9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0期	5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0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1期	6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1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2期	7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2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3期	8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3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4期	9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4	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十次理事會議暨第九次監事會議	9月下旬	1.審議相關會務工作 2.重要教育政策意見交流
15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5期	10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6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6期	11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7	出版《私校教育期刊》第17期	12月	會務工作、教育現況、會員學校報導
18	1.召開本會第七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暨第十次監事會議 2.歲末參訪暨聯誼活動	12月	1.審議112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 2.審議相關會務工作 3.重要教育政策意見交流
19	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頒獎典禮	12月	秘書處研擬計畫，奉理事長核定後實施

備註說明：

一、本表列日期，將依理監事會議決議調整。

二、原訂每年5月-10月兩岸分別舉辦台寧職業教育研討會、台桂(桂台)高等教育高峰論壇、崑山人才交流活動，須視兩岸局勢發展並宣佈開放交流後始能恢復舉辦。

三、國際名校參訪、新南向招生，將視國際對疫情開放程度，評估辦理是項活動之可行性。

四、理監事會與大會之召開，擬依疫情發展採實體或視訊方式進行，並奉理事長核定後實施。



表二、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十大傑出校長選拔頒獎活動時程安排

時程	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
112年2月	組織暨成立活動籌備委員會	1.擬定籌備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任務分配。 2.召開理監事會議，遴聘籌備委員及工作人員。
112年3月	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	1.議定活動選拔規章辦法。 2.擬定遴選具體作業時程及工作進度。 3.決定遴選公告內容及有關事項。
112年3-5月	宣傳/徵求候選人	1.函請各界推薦適當人員。 2.公告徵求傑出人員候選人，接受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 3.規劃各項宣傳品、專刊、媒體傳播有關事宜。
112年6月	召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	1.初審被推薦人、自我推薦人資格及其基本資料。 2.成立專家小組審查委員會。
112年7-8月	召開專家小組審查委員會	1.針對初審通過人員進行查訪。 2.進行被推薦人、自我推薦人之複審、決審。
112年9月	召開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	1.確認決審通過名單為當選人。 2.議定頒獎表揚活動具體作業項目及工作進度。
112年10-11月	頒獎活動籌備期	1.進行當選人員當選感言訪問及專刊製作。 2.安排頒獎活動各項工作。
112年12月	頒獎典禮	舉辦頒獎典禮。
112年12月	檢討工作	秘書處向理監事會議提出活動效益檢討報告。

鬆綁私校募款法規 建構公私立教育公平競爭環境

全國私立大學校長於去年12月召開校長會議，公開倡議政府對於個人或事業對私校之捐款，應比照對公立學校捐款100%認列扣除額，並刪除所得稅法第16條、第36條，以及刪除私立學校法第62條有關個人或企業對私校捐款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等不公平限制。

鬆綁現行私立學校募款法規，提高個人或企業捐贈之意願，藉以改善私立大專院校募款之困難，向為本會一貫之主張。眾所週知，公私立學校經營條件差異極大，公立學校有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學校除學雜費收入及微薄政府補助外，僅能靠贈與來充實財源。惟現行稅務法令規定對民間及企業捐款給私立學校卻存在非常不公平的限制。舉例而言，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公立學校可完全免稅，並無扣減額限制，惟若個人直接捐贈私立學校之免稅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20%，營利事業直接捐贈私立學校之免稅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10%。即使透過教育部成立之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且指定給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其免稅額亦分別有50%及25%之上限，只有未指定捐款學校才能100%作為列舉扣除額。此一不公平政策，導致有能力捐款給私立學校者興趣缺缺，進而影響私立學校之募款成效。

以教育部依私校法所成立的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為例，其成立目的係為協助提升私校募款成效，由教育部出資二千萬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及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等三個團體各捐資350萬元共同成立。然因其優惠措施未能一步到位，以至於未能達到當初所設定的營運目標，究其原因仍在於企業所捐贈對象多為政治人脈，個人則以捐獻宗教團體居多，對學校的捐贈熱誠相對較少，而且考慮較多，特別是免稅額的優惠是一大關鍵。舉例而言，有為數不少的私校捐贈者係基於校友身份或特殊情感，當然會想捐給特定學校，但免稅額分別只有50%及25%，若不透過興學基金會，則分別只有20%及10%的免稅額，無法像捐給公立學校一樣享有100%的免稅，自然影響到民間及企業的捐款意願。

綜言之，現行稅務法令規定的不公，已使公私立學校處於不公平的競爭，而為防杜有心人士利用私校捐獻逃漏稅、掏空，進而對捐獻百般限制，更是更因噎廢食，本末倒置。本會在此呼籲此一歧視私校辦學的政策應儘速改弦易轍，尤其教育主管機關要據理力爭，強力維護私校辦學的權利與尊嚴，確實做到「教育不分公私」，給予所有學校公平的發展空間。進一步言，歐美許多一流學府都是私立大學，就在於政府支持優惠稅制，鼓勵個人及企業對私校捐款，造就了私立大學的蓬勃發展。本會在此也鄭重呼應私立大學校長會議所提出，政府應比照個人或企業，對公立學校捐款100%認列扣除額，並刪除所得稅法第16條、第36條，以及刪除私立學校法第62條有關個人或企業對私校捐款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等不公平限制，徹底打破對公私校捐款不同免稅額的不合理結構。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 之法令依據與办理流程

一、法令依據

學校法人為了擴大法人及其所設學校之辦學規模、增加教育資源、節省行政開銷或拯救招生危機等考量，經自我評估後，得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之申請。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之法令依據主要為《私立學校法》第67條：規範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之相關時程；《私立學校法》第68條：闡述學校法人合併之相關規定。茲將上述兩條文臚列如下：

《私立學校法》第67條：

- (一)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 (二)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 (三)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 (四)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 2、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 (五)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私立學校法》第68條：

- (一)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 (二)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三)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之相關作業及流程，係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辦理。作業辦法第7條規範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計畫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8條規範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事項；第9條規範新設合併者，應重新訂定合併捐助章程報主管機關核定；第10條規範存續合併者，須修正原捐助章程，報主管機關核定；第12條規範學校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事項；第13條規範學校合併後存留學校之權利義務。上述條文內容茲摘要臚列如下：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

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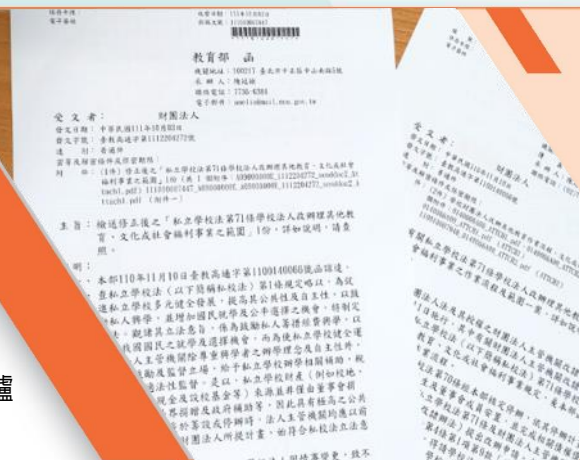
- (一)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時，應由各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共同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向變更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會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後許可之。
- (二) 前項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應經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議決通過，始得為之。
- (三)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

第8條：前條所定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合併計畫之緣起。
- (二)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三) 合併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學校法人董事會之組成、學校法人監察人之聘任、所設私立學校之學制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 (四) 合併規劃對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及對學生修業權益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 (五) 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人事及學生學籍等資料之保存措施。
- (六) 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七) 預期效益。
- (八) 其他相關措施。

第9條：

- (一)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為新設合併者，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於許可後四個月內，共同訂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
- (二)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依前項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推舉創辦人一人至三人，由創辦人於捐助章程核定後三個月內，準用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遴選聘任董事、監察人，並於董事、監察人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 (三) 合併後學校法人應於前項董事長核定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學校法人之設立登記聲請書、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

第10條：

- (一)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為存續合併者，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於該合併計畫經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後四個月內，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中之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予以修正，並應將原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修正為合併後學校法人之名稱，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
- (二) 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依前項所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捐助章程核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之重新改選、董事長之重新選舉，其任期重新起算，並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但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資格不變，並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續任時，其任期照舊。
- (三) 前項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會應於董事長核定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一項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監察人，並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
- (四) 合併後學校法人應於前項監察人核定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轉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立登記時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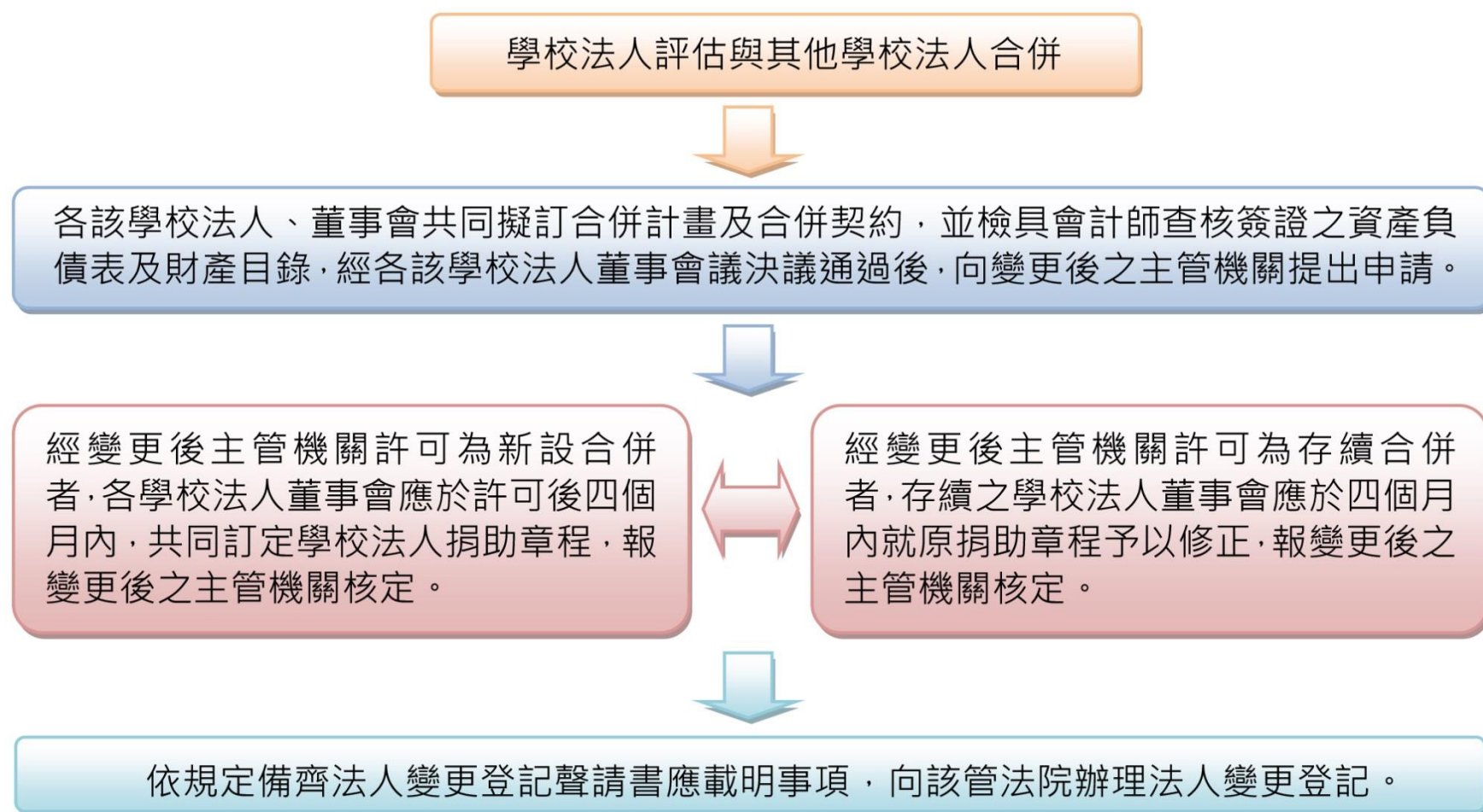
第12條：

- (一) 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及合併後學校法人之名稱。
 - 2、合併後學校法人創辦人名冊。
 - 3、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名冊及其任期。
 - 4、合併後學校法人監察人名冊及其任期。
 - 5、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
 - 6、合併後所設私立學校之名稱。
- (二) 前項第五款所稱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應不少於變更組織前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設立時法規所定設校基金額度百分之三十之加總金額。

第13條：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合併變更組織者，合併後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二、辦理流程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培養具有溫度及數位能力的專業學府

立足柳營 放眼國際

敏惠醫專創辦人楊聲喈（鳳和）先生58年前看到了臺南溪北地區教學資源貧瘠匱乏，因此創辦了以就業技能為主的技職院校，把每個孩子看作自家兒女般愛護，教導他們知識與技術並實踐力行，致力於護理健康的教育基礎，以「人文關懷、專業前瞻、國際視野」為辦學核心理念，致力於培養務實致用的專業人才。

健康促進 醫療照護

本校以培育「健康促進，醫療照護」專業人才著稱，並以「五年公費，有酬實習，優質就業，專業深耕」的理念享譽全國醫療院所，在「大護理」的架構下，分別設有「護理」、「幼兒保育」、「美容保健」、「牙體技術」以及「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五大科別，發揮技職教育之就業特色，致力成為一所「健康促進醫療照護」的典範校園。



務實致用 適性揚才



敏惠醫專與臺北榮總合作接軌



護理科導入智慧化系統教學



全國第一所智慧托嬰的專業學校

數位科技 智慧醫療

為符合當今日新月異的科技環境，本校自110年開始推動專業課程數位教學，營造智慧校園以提升辦學成效。智慧醫療照顧，數位人才培育是敏惠醫專結合智慧醫療產業的發展重點，護理科導入護理資訊系統、臨床思維系統，以教案方式引導學生建立護理流程思維訓練，資訊數據融入醫療後讓醫療服務達到養成教育中提升學生照護能力。

幼兒保育科是全國第一所導入智慧托育課程，引進物聯網與AI智慧科技，運用智慧托育系統，包括以智慧床墊現代設備記錄幼兒睡眠、活動狀況及成長日誌等，讓學生在學就能熟悉托育科技化的作為。

敏惠牙體技術科有南部最大數位化牙體技術教學中心，引進先進數位設計系統，成立咀嚼吞嚥及口腔保健教學中心，培育具備牙體技術、口腔照護、數位牙科及咀嚼吞嚥多元人才；學生畢業後可至牙體技術所、牙科診所、數位科技公司及牙科設備材料公司就業，相當多元。

長期照顧是國家未來醫療產業發展的重點，人才培育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要留住人才無疑智慧醫療輔助是重要課題，敏惠長健科在106年成立時就將智慧照顧課程融入教學中，建構從健康促進、居家生活自立、失智失能到老有所養，完整的實作專業教室，建置許多智慧化科技的專業設備，以利培養學生，提升照護品質。

為深化專業人才培育，增加臨床實務養成，敏惠醫專這項前瞻教育，結合員榮醫療體系、秀傳醫療體系、精英教育集團等優質醫療院所及機構的大力支持及協力共建，使優秀青年能「畢業即就業」不僅發揮務實致用精神，且同步成為優質醫療院所及專業的骨幹良才，以提升我國的醫療照護品質。



南部最大數位化牙體技術中心



智慧校園 科技領航



敏惠醫專對接員榮醫療體系



實習引領 優質就業

回饋社會 責任養成

敏惠醫專積極鼓勵學生善盡社會責任，在師長的親領下，學生不僅在學業上有所進益，於社會關懷更不遺餘力，凸顯出敏惠「以人為本」的辦學核心！敏惠牙體技術科自106年起，即偕同護理、長健科師生與日本「河源英雄之友會」至各個偏鄉義診，本學年度同樣以「促進長者口腔健康」為標的，前往嘉義縣福興宮長照站、柳營重溪社區等地點，讓與會長輩可以改善口腔機能，進而改善身體狀況，並讓學生透過衛教以及與長輩互動了解科系使命與自我價值！

此外，為了因應國家高齡社會的趨勢，敏惠於108學年度擬定計畫送審教育部，並通過技優計畫建置「高齡者咀嚼吞嚥暨口腔保健教學中心」，期以結合本校牙技、長健、護理專業，以及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小港醫院偕手，一同為臺灣長者口腔保健做出貢獻！自去年起，本校即前往白河榮家與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巡迴義診，對長輩施行相關檢測與評估，透過健口操與床邊復健運動協助長輩改善口腔機能與健康維護！

然而，口腔保健並非僅有長者需要，而需從小做起，有鑑於此，敏惠牙體技術科自去年起，分別前往東山國中與新東國小進行口腔衛教，以此建立正確的保健觀念，藉由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進而改變其行為，讓學生明瞭健康行為保健的重要性，養成良好的潔牙習慣！

本校綜合內部各科專業，並積極拓展外部合作，在前述的基礎上，未來更將與澎湖科大攜手並進，擴及離島長者照護區塊，一同關注離島長輩口腔健康！敏惠醫專堅守臺灣醫療前線，孕育醫療專業人才，並善盡社會責任，培養學生積極負責的正確心態。

人文敏惠 群英薈萃

敏惠醫專在沈董事長的帶領下，以「勤儉誠樸」的創校精神持續為國家教育積極做出貢獻，秉著「健康促進，醫療照護」的核心理念，為技職教育人才培育養成具有溫度及數位能力的專業人才。「人文關懷」是敏惠特重的生命教育培育，期許學生成為一位堅定而溫暖的人，同時具備數位科技的操作能力，而這些努力，都是為了讓孩子擁有因應社會環境的能力，進而翻轉人生，成就自我！

最後，援引教育部技職司楊玉惠司長蒞校鼓勵學生的話分享予大家：「當你在未來回過頭來看你做的事情，你就會覺得真的很值得，因為在遠方，有人因為我們，他有不一樣的人生！」

校址：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聯絡電話：06-6226111

經歷：

普考社會行政類科、高考勞工行政類科及格
實踐大學、世新大學、德育護專副教授
實踐大學、世新大學、德育護專主任秘書
實踐大學人力資源室主任、世新大學、
德育護專人事室主任
臺灣大學人事室荐任組員
行政院青輔會諮詢員
私校教職員敘薪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教育部護專改制審查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委員會委員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秘書長

校長小檔案



葉至誠校長

育達科技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中

歡迎各界踴躍推薦優秀人才

- 一、依據育達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公開徵求新任校長候選人。
- 二、育達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條件：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
 - (二)認同育達科技大學創辦人之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並具有豐富之行政經驗與卓越之領導能力。
 - (三)具有高尚之品德與法治素養。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三、育達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推薦：
 - (一)由育達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候選人自我推薦。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 四、推薦者應填具相關表格，表格內容包括：候選人推薦表(連署推薦或自我推薦擇一)、候選人資料表(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重要研究著作或專著、自述及治校理念)等。
- 五、育達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相關表格等，請逕至育達科技大學網址：<https://www.ydu.edu.tw>印取。推薦相關資料請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36143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郵件註明「育達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諒不受理)。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請逕洽「育達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電話：(037) 651188轉8004或0928-997125黃秘書。

校長遴選



育達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18屆技職之光得獎名單公布 多所私校夥伴培育學生有成 獲教育部及各界肯定

技職教育是台灣經濟起飛的重要基礎，多年來，培育許多人才，讓世界看到台灣。教育部每年舉辦技職之光頒獎活動，鼓勵及表彰技職體系學生的學習成就。本次「專業技能、追求卓越，讓世界看到我們—2022年第十八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於111年12月29日舉行，共遴選42組、58人獲得表揚，其中14組「競賽卓越獎」，是參與國際性技藝競賽表現卓越，包含今年「2022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為國爭光的金牌國手；28組「技職傑出獎」，則是國際創新發明與專業證照等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

本次獲獎的學生中，多位獲獎者來自私立科技大學、高級職業學校，共計20名同學獲獎。其中，在「競賽卓越獎」部分，來自朝陽科技大學的張聿岑、蔣璐茜、陳柏憲、莊承翰同學，透過團隊自創的「漫魚良市Slow Fish」虛擬罐頭品牌，以獨特的包裝設計來述說魚類故事，希望能讓民眾間接參與海洋保育的一環，不僅兼顧美味及健康，更能對海洋資源永續有所貢獻，該團隊更獲頒2021德國紅點設計大獎品牌設計與識別類紅點最佳獎，並榮獲全球唯一的新銳設計獎（Junior Prize）殊榮；而2022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團體中，張建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所）、洪慶桐（建國科技大學）與施茗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三人團隊「集創三帥」，三人來自不同地域、不同學校與不同年齡層，卻溝通無礙分工明確而團結，為我國首次於「集體創作」職類奪得金牌，展現技職人獨當一面的專業技藝，與團隊合作態度與創新創意價值的軟實力。

私校夥伴培育之獲獎學生名單如表列（<https://me.moe.edu.tw/award/>）：

私校夥伴培育之第18屆技職之光得獎名單

序	獎項	獲獎學校/名單/得獎事蹟
1	競賽卓越獎	弘光科技大學/劉浩宇/GOLDWELL 2021全球創意大賞榮獲年度新銳染髮師【金獎】
2		朝陽科技大學/張聿岑、蔣璐茜、陳柏憲、莊承翰/Red Dot Award: Brand & Communication Design 2021榮獲【Red Dot: Best of the Best】【Red Dot: Junior Prize】
3		朝陽科技大學/劉子唯、陳彥柏、龍奐睿、王律涵、江晏榕/Red Dot Award: Brand & Communication Design 2021榮獲【Red Dot: Best of the Best】
4		嶺東科技大學/林易萱、林承儒、林佟/Red Dot Award: Design Concept 2022榮獲【Red Dot: Best of the Best】
5		中國科技大學/陳佳儒/iF DESIGN AWARD 2022 榮獲【iF獎】、2022美國泰坦地產大獎第一季榮獲【金獎】、A' 國際設計大獎2021-2022 榮獲【銅獎】、第15屆美國IDA國際設計獎 榮獲【銀獎】、A' 國際設計大獎2021-2022 榮獲【銅獎】
6		國立秀水高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張建雄 彰化縣私立達德商工、建國科技大學/洪慶桐、國立彰師附工/施茗翔/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集體創作【金牌】
7		黎明技術學院/徐紹桓/第11屆路易樂斯福世界盃麵包大賽榮獲【冠軍】
8	技職傑出獎 - 證照達人(技術型高中組)	臺中市青年高中/楊尚勳/取得證照包含3張乙級技術士證在內共6張動力機械群證照
9		臺中市青年高中/許宸愷/取得證照包含4張乙級技術士證在內共12張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證照
10		嘉義縣萬能工商/許秉韋/取得證照包含4張乙級技術士證在內共12張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證照
11		新北市穀保家商/柯安儒/取得證照包含3張乙級技術士證在內共13張餐旅群證照
12		新北市能仁家商/林珮宇/取得證照高二即取得美容、男子理髮、女子美髮、美甲、美睫、芳療、新秘等10張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證照
13	技職傑出獎 - 證照達人(技專校院組)	龍華科技大學/周禹廷/取得證照包含5張乙級技術士證在內共10張機械工程領域證照
14		南開科技大學/范嘉恩/取得證照包含4張乙級技術士證在內共12張工程科技領域證照
15		吳鳳科技大學/陳奕霖/取得證照包含4張乙級技術士證在內共18張電機工程領域證照
16		吳鳳科技大學/林芬芬/取得證照包含7張乙級技術士證在內共21張餐飲管理領域證照
17		萬能科技大學/簡于寧/取得證照包含3張乙級技術士證在內共9張美容時尚領域證照
18		明志科技大學/蔡景崧/取得證照包含3張乙級技術士證在內共7張化工領域證照
19		致理科技大學/石偉福/取得證照包含多益、劍橋領思均達到CEFR C1等級之外語檢定在內共6張證照
20	技職傑出獎 - 發明專利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李國詮/國際發明展得獎成績：第49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第17屆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銅牌獎】、第48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第16屆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銅牌獎】、2020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榮獲【銅牌獎】、第48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榮獲【銅牌獎】、第16屆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銀牌獎】、2020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榮獲【銅牌獎】、第15屆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馬來西亞發明家協會特別獎】

本次獲表揚同學中，20名為私立學校培育之學子，教育部雖予公私校資源不均的對待，但從本次私校學生占總表揚人數比近35%，足見夥伴學校即時面對環境的不平對待，仍堅守教育初心、有教無類的辦學精神。私校優秀的辦學績效，我們將持續報導，讓各界看見我們。恭禧獲獎的學校及同學！

